

公司代码：601816

公司简称：京沪高铁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2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按照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9,106,484,611.00为基数，向2021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1,128,394.40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沪高铁	6018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非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
电话	010-51896399	-
电子信箱	crjhgt@vip.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铁路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铁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为强大政治动力，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勇担“交通强国 铁路先行”历史使命，有力有效应对疫情、汛情及市场变化带来的多重考验，奋

力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1. 京沪高速铁路

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及沿线车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并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主要包括：（1）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2）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

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京沪高速铁路既是贯穿我国东部路网的大动脉，又是承接南、北高速铁路，连接中西部地区客运专线的路网核心。京沪高速铁路与京哈、太青、徐兰、沪汉蓉、沪昆等其他高速铁路相连接，通过其强大的运输能力和辐射效应，扩大了通达范围；途经的北京、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大城市均为重要的交通枢纽，为中长途旅客中转换乘提供了便利条件，减少了旅客出行时间和费用，对于改善我国东部地区交通结构，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

2. 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福安徽公司是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郑州局集团、上海局集团和南昌局集团对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内容为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

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等线路与京沪通道、沿江通道、沪昆通道、陆桥通道、京港澳通道等高速铁路主干线相连，处于“八纵八横”南北通道和东西通道的交汇点，连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等长三角主要城市，具有明显的网络优势和通道红利，对于改善我国东部地区交通结构，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95,252,254,558.58	300,863,311,434.60	-1.86	315,037,065,4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849,882,544.08	183,628,657,851.12	1.75	204,146,398,760.50
营业收入	29,304,780,634.27	25,238,431,430.89	16.11	34,856,248,85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5,710,298.29	3,228,866,108.76	49.15	11,068,081,0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2,451,623.68	3,329,325,656.82	44.55	11,913,464,045.03
经营活动产生	15,467,540,962.65	12,601,849,428.46	22.74	18,052,567,210.28

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0	1.74		5.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81	0.0665	47.52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81	0.0665	47.52	0.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44,172,778.29	9,353,926,774.22	7,919,376,830.87	6,287,304,25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819,236.69	2,421,156,685.60	1,603,912,458.76	468,821,9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913,290.76	2,421,904,727.82	1,603,806,069.21	463,827,5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084,524.61	5,540,347,654.38	4,661,300,610.37	3,301,808,173.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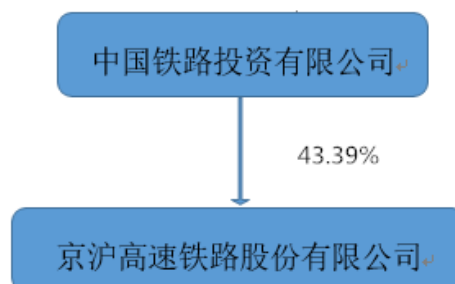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00,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68,3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数量	

					状态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0	21,306,477,996	43.39	21,306,477,996	无	国有法人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76,244,506	4,823,315,989	9.8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3,062,225,309	6.24	0	无	国有法人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44,607,848	4.77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0	2,245,670,345	4.57	0	无	国有法人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4,700	2,148,913,082	4.38	0	无	国有法人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8,000	1,922,536,873	3.92	0	无	国有法人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853,048,658	3.77	0	无	国有法人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	1,597,682,770	3.25	0	无	境外法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866,760,547	1.77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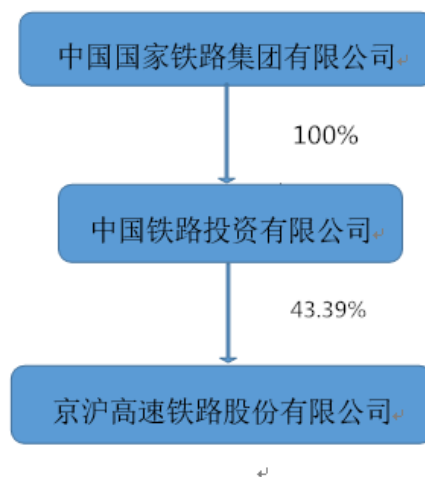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93.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1%；营业总成本 230.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1%；利润总额 62.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1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